双凤街〔2022〕18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双凤桥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双凤桥街道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各办（站、所、队、中心），辖区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研究，现将《双凤桥街道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双凤桥街道办事处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4月12日

双凤桥街道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为了更好地防灾救灾，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中央、市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双凤桥街道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时关于防范重特大自然灾害的重要论述和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和市委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落实自然资源部“全力防、配合救”工作要求，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2022年地质灾害发生趋势预测

截至目前，街道共有地质灾害点4处，分别是兴旺村5社锅厂湾滑坡和锅厂湾2号滑坡、7社铺子湾滑坡、10社沙莱垭路基边坡失稳。其中锅厂湾滑坡为Ⅲ类监测预警点，锅厂湾2号滑坡为Ⅰ类搬迁避让点，铺子湾滑坡及沙莱垭路基边坡失稳为Ⅱ类工程治理点。

按照重庆市渝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渝北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2022年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 趋势分析及主要对策的通知》（渝北安委办〔2022〕19号）预测，预计2022年气温总体较常年略偏高，接近去年。降水较常年偏多，较去年偏少，3月中旬后期至下旬前期、4月下旬、5月下旬有持续阴雨天气，暴雨洪涝重于常年，但轻于去年。7月下旬开始有20～30天轻度气象干旱。初秋9月下旬有低温阴雨天气。预计2022年地质灾害总体趋势接近常年，比2021年略少。汛期仍为地质灾害的重点防治期，其中5～7月、9月上旬-10月上旬为重点关注期，预计全年可能新发生地质灾害20～40处，地质灾害类型以滑坡、危岩（崩塌）为主。2022年辖区特别是兴旺村要加强防范农村削坡建房、道路工程、乡村振兴、等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

三、重点防治时段和区域

（一）汛期为地质灾害的重点防治期，4-9月局部地区强降雨时段地质灾害群发可能性较大，同时要注意防范5-6月连续降雨天气可能诱发的地质灾害，其中可能发生强降雨的8-9月为重中之重。

（二）城市开发建设场地、乡村振兴建设、四好农村道路建设、农房建设和各类人工堆积体（弃渣场、消纳场）等建设区域均为重点防治区域。

（三）重要管线、道路、地下工程等重要设施沿线应重点防治。

四、防治工作任务

（一）夯实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基础

1. 加强宣传培训。全覆盖培训地质灾害片区负责人、片区联系人、群测群防员及地灾点受威胁群众，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能力。以“4.22”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6.25”土地日等重要节点为契机，采取社交软件、院坝会等多种宣传形式，普及地质灾害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及防灾避险科普知识，提高全社会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2. 加强巡查排查。按照“点、线、面”结合的防灾减灾工作要求，组织做好街道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及日常巡查工作。加强城市建设区、重要交通干线、乡村道路、重要市政设施、农房、人员密集场区等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科学合理划定危险区，明确监测责任人，落实群测群防员；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采取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等措施进行防治。

3. 加强监测预警。地质灾害“四重”网格化管理员利用手持终端做好监测信息报送，确保信息上报率达到市、区要求，加强“四重”网格员的监督检查。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做好极端天气来临前的预警信息发布。

4. 加强应急处置。各村（居）委会、街道各办（站、所、队、中心）要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汛期期间至少开展一次地质灾害隐患点单点应急避险演练工作，确定逃生路线，确保突发地质灾害时，受威胁群众能快速安全的撤离。

（二）切实抓好地质灾害工程监测

坚持以彻底消除安全隐患为目标，对稳定性差且威胁人口较多的隐患点，分重点、分层级有序组织实施工程治理。2021年，街道已完成实施2处工程治理点，分别为兴旺村7社铺子湾滑坡、兴旺村10社沙莱垭路基边坡失稳。规建环保办和兴旺村要严格按照市、区相关法规和文件精神，在保障安全前提下，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后的监测工作，按要求按时上报相关情况。（三）继续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

各村（居）委会、街道各办各办（站、所、队、中心）要根据工作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对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队员进行调整，配备应急抢险救援设施设备。同时根据各自职责及工作要求，严格按照区政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训练工作的通知》（渝北府办〔2018〕32号）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队伍训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

一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联系和协作，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切实履行好地质灾害防治管理职责，共同做好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二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中央、市、区有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的同时，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决做到疫情防控和地质灾害防治两手抓、两手硬。三要建立责任制，形成齐抓共管的管理体系，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多种手段，预防和治理地质灾害。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要逐级签订防治责任书，将监测与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

（二）强化监管执法，提升防灾能力

一要加强联动，共同抓好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监管。按照《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督促项目业主对建设项目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贯穿到项目建设全过程。二要制定计划，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工作，要认真学习、宣传和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坚持不懈开展全社会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广大群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对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在汛期前开展不少于1次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识灾、防灾避让能力，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预警避险奖励机制，打好地质灾害防治人民战争。

（三）加强后勤保障，夯实基层基础

街道将保障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投入，确保地质灾害排查巡查、调查评估、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工程治理、宣传培训、应急处置、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工作需要。规建环保办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应急装备配置，保障应急处置专用车辆、监测设备和野外工作用品等物资，切实保障人员、设备及经费等方面需求。各村（社区）要加强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确保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及群测群防人员岗位固定、人员稳定、能力突出、认真负责，提高基层应急处置能力。

（四）严格考核评价，提升工作质量

街道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综合考核，按照注重实效的要求，重点从村（社区）地质灾害防治年度工作方案、群测群防、工程治理、应急演练、信息报送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分。各村（社区）要加强研究，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各项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治从业人员档案建设工作，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从业人员的管理，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质量。